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一艘滾裝貨船和一艘漁船在黃海發生碰撞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一艘香港註冊的滾裝貨船在黃海與一艘漁船相撞，導致漁船沉沒，船上八名漁民全部失蹤。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

事 故

1. 一艘香港註冊的滾裝貨船（貨船）在晚上由中國大連開往上海途中，在黃海與一艘漁船相撞。當時天氣晴朗，能見度達七海里，海面平靜。由於相撞，漁船沉沒，船上八名漁民全部失蹤。
2. 調查發現，意外的主要肇因如下：
 - (a) 貨船未有遵照《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避碰規則）第5條規定，隨時保持適當瞭望，其值班駕駛員未能確定發生碰撞的危險，因此未採取任何避碰的行動。
 - (b) 根據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STCW規則）的要求，該船的航行值班安排不足以維持安全的航行值班。在黑夜期間，當值大副作為駕駛台唯一瞭望人員，卻執行了與瞭望當值無關的工作。
3. 調查亦發現以下安全問題：
 - (a) 漁船配員不符合當地行政機關的最低安全配員的要求，即缺少一名二級船長和一名二級船副；以及
 - (b) 貨船未能有效地執行船上安全管理系統，例如沒有確保適當的駕駛台值班；在航行期間未能保持適當瞭望；以及未能正確維持作為船上重要的作業記錄設備的航行數據記錄系統正常運作。

汲取教訓

4. 所有船舶必須按避碰規則和 **STCW** 規則的要求，在任何時間均保持安全操作，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a) 船長應確保有適當的值班安排，以保障航行安全；
 - (b) 值班駕駛員應遵照避碰規則第 5 條（瞭望）規定保持適當瞭望，並且不應從事其他與瞭望無關的工作；
 - (c) 安全管理系統中的船舶航行指示和程序必須載有指引，訂明值班駕駛員須符合特定情況下，方可在日間進行單人瞭望，而值班駕駛員不能在夜間作單人瞭望；
 - (d) 船上設備須妥為維護，以確保這些設備和系統（包括航行數據記錄系統）的可靠性；以及
 - (e) 船舶須有足夠配員，並最少能符合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內的條件；船舶應確定船上所安裝的自動識別系統（AIS）的識別信息正確。

5.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這次意外，並從中汲取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0 年 7 月 29 日